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姜克勤



(簽章)

總經理：

林禎民



(簽章)

稽核主管：

黃志堅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陳立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p>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風險等級評估作業，有下列事項欠妥：</p> <p>1.與法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有未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或僅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惟未進行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p> <p>2.受理證券業務開戶，未確實依據客戶設立註冊地國籍為海外避稅天堂者評分，不利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p> <p>3.客戶資料職(行)業欄空白且有授權代理人者，未依規定加計評分，致有低估客戶風險等級之情事。</p> | <p>業務單位日後將加強宣導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風險等級評估作業，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p> | <p>本事項已改善。</p> |
| <p>二、辦理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定期審查作業，有未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暨監控作業辦法」辦理靜止戶重啟往來之身分驗證程序及客戶風</p>   | <p>業務單位日後將加強宣導要求辦理定期審查及靜止戶重啟作業時，應確實於時限內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p>      | <p>本事項已改善。</p> |



|   |  |                             |
|---|--|-----------------------------|
| <p>險等級定期審查作業。</p>   |  |                             |
| <p>三、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資料庫建檔及檢核作業，有下列事項欠妥：</p> <p>1.法令遵循室每日彙整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負面新聞人物名單，並設定發布及會辦業務單位，惟查有未輸入所建置之「洗錢及資恐名單資料庫」之情事。</p> <p>2.業務單位對前開負面新聞報導涉案人之關聯人員名單，經確認為公司既有客戶者，有未進行身分資料查證措施與重新評估客戶風險，並依業務性質判斷是否填製疑似洗錢態樣申報表之情事。</p> | <p>1.為避免人工檢索新聞媒體可能之疏漏，法令遵循室已著手規劃購置「自動化機器人」，具體期程規劃如下說明：第一階段：自動化機器人運作模式及相關報價、模擬導入機器人實際案例操作，與業務單位討論是否符合實際需求。第二階段：流程需求分析與人機分工調適、開發流程機器人，進行測試活動與上線，確認相關流程是否確實。第三階段：調整相關 SOP 以確保控管措施之有效性。</p> <p>2.加強要求業務單位對負面新聞報導確認為本公司客戶及關聯人員後，應確實進行身分資料查證與重新評估客戶風險等級作業，並依業務性質判斷是否填製疑似洗錢態樣申報表。</p> | <p>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善。</p> |